

1. 前言

1.1 背景

鴉片戰爭以後，清朝和英國在 1842 年簽訂南京條約，清朝將香港割讓給英國，也開放五口通商。當時歐美基督教差會都開始派傳教士來華傳教。早在 1757 年清政府下令，廣州是唯一外貿港口。當時已經有天主教宣教士在嶺南地區傳教，他們傳教的對象都是士大夫階層，所以他們翻譯聖經所用的語體是文言文。草根階層根本沒有機會接觸到採用典雅文體翻譯的聖經。

英國倫敦傳道會的傳教士馬禮遜在 1807 年來到澳門。他是歐美第一位來嶺南的基督教傳教士。來到之後，他學會官話和廣東話，除了翻譯聖經，還編了幾本中英辭典。後來陸續來到香港或者廣州的傳教士，為了傳教，認真學習廣東話。晚清民初不但出現了由傳教士編寫的廣東話學習教材和廣東話辭典，同時也出現了種類相當豐富的基督教廣東話文學作品。不過用廣東話書寫文學作品並不是傳教士自己創作的。我們查考之後發現，歐美傳教士清楚了解歐洲因為經過宗教改革，用自己母語來理解神的話語才是最好的。傳教士知道廣東人已經有「我手寫我口」的文化傳統之後，樂意模仿他們。嘗試用廣東話翻譯聖經就成為必然的結果。

1.2 廣東人「我手寫我口」的傳統

廣東一直都有「我手寫我口」的民間作品。最早可以追溯到明末清初的即興創作「木魚歌」。因為很受歡迎，所以後來出現抄寫和木刻版的「木魚書」。到後來更發展成用廣東話夾雜文言文和白話文寫成的長篇作品，例如：《花箋記》、《粵謳》、《俗話傾談》等。另外，我們從《婦孺譯文》一書可見作者用廣東口語書寫是為了讓婦孺容易學習。清末民初用廣東話書寫的作品除了民歌、小說、教科書之外，還有粵劇、報章上刊登的文章等。廣東人有粵語入文的傳統，但鮮為人知的是，歐美傳教士編纂廣東話辭典和教科書給外國人使用，也用廣東話翻譯聖經和基督教文學作品給廣東人使用。漢學家波乃耶（James Dyer Ball）在 1894 年出版的 *Readings in Cantonese Colloquial* 提及這些歐美傳教士用廣東話書寫的作品，而且節